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菲律宾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菲律宾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菲律宾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菲律宾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菲律宾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四季气候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菲律宾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7
1.4 菲律宾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8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9
1.4.8 社会治安	9
1.4.9 节假日	10
2. 菲律宾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1
2.1 菲律宾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1
2.1.1 投资吸引力.....	11
2.1.2 宏观经济	1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2

2.1.4 发展规划	12
2.2 菲律宾国内市场有多大?	13
2.2.1 销售总额	13
2.2.2 生活支出	13
2.2.3 物价水平	13
2.3 菲律宾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3
2.3.1 公路	14
2.3.2 铁路	14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通信	14
2.3.6 电力	14
2.4 菲律宾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5
2.4.1 贸易关系	15
2.4.2 辐射市场	15
2.4.3 吸收外资	15
2.4.4 中菲经贸	16
2.5 菲律宾金融环境怎么样?	18
2.5.1 当地货币	18
2.5.2 外汇管理	18
2.5.3 银行机构	18
2.5.4 融资条件	19
2.5.5 信用卡使用	19
2.6 菲律宾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
2.7 菲律宾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19
2.7.1 水电价格	1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1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
2.7.5 建筑成本	21
3.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3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5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5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6
3.3	菲律宾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6
3.4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9
3.5	菲律宾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0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0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2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2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2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2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2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3
3.8	菲律宾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3
3.8.1	许可制度	33
3.8.2	禁止领域	34
3.8.3	招投标方式	34
3.8.4	承包形式	35
3.9	菲律宾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和促进政策有哪些?	35
3.9.1	中国与菲律宾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5
3.9.2	中国与菲律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6
3.9.3	中国与菲律宾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定	36
3.10	菲律宾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6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6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6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6
4. 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39
4.1 在菲律宾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9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9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9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0
4.2.1 获取信息	40
4.2.2 招标投标	40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
4.3.1 申请专利	43
4.3.2 注册商标	44
4.4 企业在菲律宾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
4.4.1 报税时间	45
4.4.2 报税渠道	45
4.4.3 报税手续	45
4.4.4 报税资料	45
4.5 赴菲律宾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
4.5.1 主管部门	45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5
4.5.3 申请程序	46
4.5.4 提供资料	46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7
4.6.1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参处	47
4.6.2 菲律宾中资企业协会	47
4.6.3 菲律宾驻中国大使馆	48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48
5.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49
5.1 投资方面	49
5.2 贸易方面	49

5.3 承包工程方面.....	50
5.4 劳务合作方面.....	51
5.5 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	51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5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菲律宾建立和谐关系?	53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3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4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4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菲律宾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55
7.1 寻求法律支持.....	55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55
7.3 取得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的保护	56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6
附录 菲律宾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8
后记.....	62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菲律宾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以下简称“菲律宾”）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菲律宾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菲律宾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菲律宾》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菲律宾的向导。

1. 菲律宾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菲律宾的昨天和今天

14世纪前后，菲律宾出现了由土著部落和马来族移民构成的一些割据王国，其中最著名的是14世纪70年代兴起的海上强国苏禄王国。1521年，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到达菲律宾群岛。此后，西班牙逐步侵占菲律宾，并统治长达300多年。1898年6月12日，菲律宾宣告独立，成立菲律宾共和国。同年，美国依据对西班牙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占领菲律宾。1942年，菲律宾被日本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菲律宾再次沦为美国殖民地。1946年7月4日，美国被迫同意菲律宾独立。菲律宾20世纪60年代后期采取开放政策，积极吸引外资，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1982年被世界银行列为“中等收入国家”。此后受西方经济衰退和自身政局动荡影响，经济发展明显放缓。目前，菲律宾经济发展水平在东南亚国家中居中下游水平，贫困人口比例较大，约占总人口的40%。



黎刹纪念碑

1.2 菲律宾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隔巴士海峡与中国台湾省遥遥相对，南和西南隔苏拉威西海、巴拉巴克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望，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总面积29.97万平方公里，共有大小岛屿7107个，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萨马岛等11个主要岛屿占全国总面积的96%。海岸线长约18533公里。

菲律宾位于东8区，与北京时间没有时差。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划分为吕宋、维萨亚和棉兰老三大部分，设有首都地区、科迪勒拉行政区、棉兰老穆斯林自治区等17个地区，共有82个省、135个市和1493个行政市。



马尼拉湾

首都称“大马尼拉”（Metro Manila），由17个市（区）组成，总面

积636平方公里，市区人口1155万（截至2007年8月）。

菲律宾第二大城市为宿务，位于维萨亚群岛中部，市区人口231万。

1.2.3 自然资源

矿藏主要有铜、金、银、铁、铬、镍等20余种。铜蕴藏量约48亿吨、镍10.9亿吨、金1.36亿吨。地热资源丰富，预计有20.9亿桶原油标准的地热能源。巴拉望岛西北部海域初步探测的石油储量约3.5亿桶。森林面积1585万公顷，覆盖率达53%，有乌木、紫檀等名贵木材。水产资源丰富，鱼类品种达2400多种，金枪鱼资源居世界前列。

1.2.4 四季气候

属季风型热带雨林气候，高温多雨，湿度大，台风多。全年平均气温在24-31℃，年降水量2000—3000毫米，年平均湿度78%。11月至次年5月为旱季，雨量较少，气温较高。6月至10月为雨季，雨量充沛，台风频繁。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08年底，菲律宾总人口为9080万。菲律宾人口增长率平均为2.1%，是世界上人口增长率较高的国家之一。人口分布很不平衡，马尼拉的人口密度高达9317.4人/平方公里，而人口分布稀少的吕宋岛北部的一些省人口密度仅有几十人/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1%。

1.3 菲律宾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菲律宾独立后共颁布过三部宪法。现行宪法于1987年2月由全民投票通过。该宪法规定，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政体；实行总统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拥有行政权，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不得连选连任，总统无权实施《戒严法》，无权解散国会，不得任意拘捕反对派，禁止军人干预政治。

菲律宾国会为最高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院由24名议员组成，由全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每3年改选1/2，可连任两届。众议院由250名议员组成，其中200名由各省、市按人口比例分配，从全国各选区选出；25名由参选获胜政党委派，另外25名由总统任命。众议员任期3年，可连任3届。司法最高机关为高等法院，下设14个分院，首席大法官及院长均由总统根据法律委员会提名任命。但独立行使司法权。

2010年6月8日，菲律宾国会参众两院联合委员会完成总统选举的检票

工作，自由党总统候选人、菲律宾前总统阿基诺夫人的独子阿基诺三世赢得选举，成功当选总统。阿基诺三世在6月30日正式宣誓就职，成为菲律宾第15任总统。在副总统角逐中，菲律宾民众力量党候选人比奈共获得约1464万张选票，当选副总统。

1.3.2 主要党派

菲律宾有大小政党100余个，大多数为地方性小党，主要政党有：

【基督教穆斯林民主力量党】简称Lakas Kampi CMD，执政党，党魁为阿罗约。在众议院中拥有139个席位。主张实行两党制，通过修宪扩大地方政府权力，改革选举制度，将总统任期6年一届修改为4年一届，可连任两届；主张通过谈判实现民族和解，促进社会稳定；经济上重视农业发展，增加就业，扶助贫困，加快私有化进程；倡导经济外交，奉行开放政策。

【民族主义人民联盟】简称NPC，现为众议院第二大党，拥有席位29个。党魁为小许寰戈。该党支持修改宪法，为防止总统权力过大，主张实行议会制政体及实行两党制，支持加快国有企业私有化。

【自由党】简称LP，即将成为执政党，党魁为罗哈斯二世。该党倡导遏制腐败，建立廉洁高效政府；注重教育，普及全民医疗；修改宪法，放宽投资限制，鼓励外来投资。

【民族主义党】简称NP，党魁为比利亚尔。为菲律宾历史最悠久党派，奉行保守主义。

【菲律宾人民力量党】简称PMP，党魁为前总统埃斯特拉达。奉行民粹主义。

菲律宾还存在一些地方非法武装，“911”后被归为“恐怖组织”：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简称“摩解”）】南部穆斯林武装组织。1968年创立，旨在棉兰老地区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政府希望通过和平、发展、多种信仰对话及国际合作实现与摩解的最终和解，解决菲南部冲突。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简称“摩伊解”）】最大的穆斯林反政府组织，主要活跃在棉兰老岛。主张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坚持武装斗争。摩伊解与政府虽多次签署停火协议，但均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菲律宾共产党】成立于1930年，20世纪80年代中期党员达到3万多人。主张通过武装斗争和建立统一战线，夺取国家政权。1969年，菲共在中吕宋建立新人民军，开展武装斗争。

1.3.3 外交关系

菲律宾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平衡、平等、互利、互敬的基础上发展同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迄今已同126个国家建交。对外政策目标

是：确保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推动社会发展，保持菲律宾在全球的竞争力；保障菲海外公民权益；提升菲律宾国际形象；与各国发展互利关系。菲律宾是美国盟国，重视发展同中国和日本的关系，积极推动东盟合作，发展同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关系。大力推行经济外交，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

【同美国的关系】菲曾是美殖民地，两国长期保持密切的盟国关系。两国签有共同防御条约和共同防御援助协议。1991年菲参议院废除了菲美军事基地协定，结束了美在菲长达93年的驻军。1998年，两国签署《访问部队协定》，美军重返菲律宾，两国恢复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9·11”事件后，菲美军事合作明显加强。菲政府全力支持美反恐行动及对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向美开放军事设施，提供后勤服务。美国则承诺向菲提供新的军事装备，加大对菲军事经济援助，向菲派遣专家协助反恐训练。

2008年1月，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普莱斯访菲。2月，菲美2008年度“肩并肩”联合军演在菲举行，美军参演部队达6000人。6月，菲总统阿罗约对美工作访问。10月，菲美在吕宋岛北部举行年度“塔龙远望”两栖登陆联合军事演习。11月，菲总统阿罗约向美总统奥巴马致就职贺电并与奥通电话。

美是菲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市场。2008年，菲美贸易总额为154.29亿美元，其中菲向美出口82.07亿美元，进口72.22亿美元。美是菲第二大官方援助国，年援助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2006年高达7300万美元。美在菲能源和电力领域累计投资超过20亿美元。美在菲旅游市场占主导地位，年均赴菲游客达50万人次。美也是菲最大的劳务输出国，在美菲籍劳工和侨民达300万人。

【同日本的关系】1956年7月建交。菲积极支持日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与其经济影响相称的政治作用。日本是菲最大援助国、第二大投资来源地和主要贸易伙伴。2008年10月，菲参议院审议通过菲日2006年签署的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菲律宾重视发展同东盟其他国家的关系，将其列为菲对外政策的优先考虑。菲积极参与、推动和促进东盟内部的各项合作及经济一体化进程。菲律宾同马来西亚之间存在着沙巴领土争端，双方均表示愿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马来西亚积极斡旋菲政府与摩伊解之间的和谈。

2008年4月，菲律宾和马来西亚举行联合海上军演。5月，泰国时任总理沙玛、马来西亚外长拉伊斯、马来西亚三军总参谋长阿兹斯、印尼外长哈桑分别访菲。同月，菲总参谋长亚诺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亚洲安全大会。7月，东盟秘书长素林赴菲出席东盟科技周活动。8月，菲律宾罗慕洛外长访问马来西亚。10月，阿罗约总统在北京出席亚欧首脑会议期间与马来西

亚时任总理巴达维会晤。11月，泰国时任总理颂猜访菲。

【同中国的关系】1975年6月9日建交。最近几年，中菲面向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性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和深化。2008年双方重要访问主要有：1月，菲时任众议长德贝内西亚访华。8月，阿罗约总统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并顺访成都。10月，阿罗约总统来华出席亚欧首脑会议并顺访武汉和杭州，菲众议长诺格拉雷斯到南宁出席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顺访昆明和厦门，菲副总统德卡斯特罗到成都出席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11月，菲副总统德卡斯特罗到南京出席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访问安徽和上海。12月，阿罗约总统到中国香港出席“克林顿全球倡议论坛”亚洲会议。

1.3.4 政府机构

菲律宾实行总统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内阁成员24名，包括：副总统、文官长，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司法部长、农业部长、国防部长、贸易与工业部长、公共工程与公路部长、教育部长、劳工与就业部长、预算与管理部长、卫生部长、土地改革部长、内务与地方政务部长、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交通与通讯部长、社会福利部长、科技部长、旅游部长、能源部长、新闻部长兼总统府发言人、经济计划部长，以及国家安全顾问。

1.4 菲律宾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马来族占菲律宾全国人口的85%以上，包括他加禄人、伊洛戈人、邦班牙人、维萨亚人和比科尔人等；少数民族及外来后裔有华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西班牙人和美国人；还有为数不多的原住民。据不完全统计，华侨华人约有250万，占总人口的2%—3%。

1.4.2 语言

菲律宾约有70多种语言。国语是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菲律宾语，英语为官方语言，在菲律宾较普及。凡上过学的菲律宾人均会说英语，菲律宾自称为“世界第三大英语国家”。

1.4.3 宗教

菲律宾人83%信奉天主教，9%信奉基督教，5%信奉伊斯兰教，华人中有一部分信奉佛教，土著民族中还存在原始宗教。天主教对菲律宾社会一直产生巨大影响，在1986年马科斯总统和2001年埃斯特拉达总统被赶下台的政治运动中，天主教势力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4.4 习俗

日常见面，无论男女都握手，男人之间有时也拍肩膀。拜访商界或政府人士，宜穿西装，需事先预约时间，由秘书安排。拜访应准时赴约。菲律宾人天性和蔼可亲，善于交际，作风大方。同菲律宾人打交道时，应避免“面无表情”，或是“三缄其口”，否则会被认为不愿意跟他们打交道。商务洽谈中，对于对方所提出的无理要求，要明确地予以回答，不能暧昧不明。选举期间，禁止喝酒，商店里禁止售酒。收小费在菲律宾十分普遍，乘坐出租车和旅馆住宿一般要付小费。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教】菲律宾宪法规定，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政府重视教育，鼓励私人办学，为私立学校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并免征财产税。2009年教育预算为1679亿比索。初、中等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全国共有小学39312所，小学生入学率达97%；中学7128所，中学入学率65%；高等教育机构1403所，主要由私人控制，在校生共200多万人，年毕业生约50万人。著名高等院校有菲律宾大学、德拉萨大学、雅典耀大学、东方大学、远东大学、圣托玛斯大学等。

菲律宾科技水平不发达。

【医疗】菲律宾医疗条件发展不均衡，医院大多数为私立医院。首都马尼拉地区医疗条件较好，而各省医疗条件则较落后。重症病人一般都需要送到马尼拉的医院治疗，有关费用亦由病人支付。

菲律宾的社会保险是强制性的，只要有工作的人都加入了社会保险体系（SSS），本人及其家人都可享受最基本的医疗保障。没有工作的人也大都自愿加入该计划。菲律宾的国家健康保险计划（NHIP）是非强制性的，由雇主和雇员自愿选择加入。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截至1995年，菲律宾共有6万余个政府外组织登记在册，其中非政府组织5万个，群众性组织1万个（包括工会、社区组织、初级合作组织等）。

【工会】菲律宾工会组织众多，势力较大，经常涉及劳资纠纷，在劳动力密集产业中比较活跃。重要的工会组织有：菲律宾工会大会：成立于1975年12月，是菲律宾最大的工会组织，会员约有125万人。全国工人反贫困联盟：1984年4月成立，成员为工人、学生、教师、城市贫民、自由职业者和宗教人士。菲律宾工人团体：1981年3月成立，由一些不属于菲律宾工会大会的工会组织联合组成，会员达50万人。菲律宾工人联盟：1975年5月成立，成员有8万人。菲律宾青年公民大会：1975年4月成立，全国

15~21岁的青年是当然成员，现有会员390万人。菲律宾全国妇女俱乐部联合会：成立于1921年，会员35万人。农民自由团结组织：1964年成立，约有会员数万人。

【主要非政府组织】1986年“人民权力革命”以后，非政府组织开始进入菲社会阶层，成为政治生活的一部分。据亚洲开发银行估计，目前菲律宾仅发展类非政府组织约有3000-5000个，成员10万人。非政府组织在菲社会中作用广泛、影响较大。

在行业中影响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有：

(1) PHILDHARRA：工作范围是土地改革、农村发展、渔业、坡地开发、林业；

(2) NCSO：工作范围是社会福利和发展、救济和重建；

(3) PHILSSA：工作范围是城市土地改革、城市穷人组织和住房；

(4) NATCCO：工作范围是合作社、信贷和生计。

规模较大的跨国非政府组织主要有：菲律宾绿色论坛、大众民主研究所、人民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合作发展委员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伙伴。

对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有：菲律宾可持续农业联盟、十人小组（妇女问题）、菲律宾国际问题非政府组织、坡地协助委员会、债务解脱联盟。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官方通讯社为菲律宾通讯社，成立于1973年3月1日。与中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巴基斯坦、日本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讯社建有新闻交换关系，与美联社、路透社均有工作联系。

【报纸媒体】主要英文日报有《菲律宾星报》、《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马尼拉公报》、《自由报》、《马尼拉时报》、《马尼拉纪事报》。菲文日报有《消息报》、《菲律宾快报》。华文日报有《世界日报》、《商报》和《菲律宾华报》。

【广播电视媒体】全国有629家广播电台，其中商业电台488家。共有137家电视台，其中广播局和人民电视台属官方性质，其余为私有。

【媒体协会】新闻组织有全国新闻记者俱乐部、新闻摄影家协会、出版者协会等。全国有257家出版机构。

1.4.8 社会治安

20世纪90年代以来，菲律宾政局动荡，经济形势恶化，各种政治矛盾、民族冲突、宗教隔阂激化，社会贫富悬殊加剧，还有数个武装力量较大的反政府武装组织（恐怖组织），治安状况较差，绑架、爆炸、抢劫案件时

有发生。恐怖分子多盘踞在棉兰老岛，不时在南部地区或潜入马尼拉制造爆炸事件。吕宋岛北部和中部也时有“新人民军”制造血腥事件。过去，在马尼拉和一些城市，针对富商的绑架事件时有发生。近几年，政府重点加强了对绑架的防范和打击，绑架案件逐年减少。建议中国赴菲者应注意人身安全，尽量不去南岛旅游，夜间不在吕宋岛北部和中部农村地区旅行，在马尼拉应减少夜间外出，尽量不去人多拥挤和人迹稀少处，如遇游行和兵变不围观，宜选乘正规出租车，切勿暴露个人财物，如遇抢劫不要进行无谓的反抗，以免遭受更大的人身伤害。

菲律宾公民在申请持枪证后可合法拥有枪支，但一般不可随身携带，只能放在家中或私家车上。

1.4.9 节假日

菲律宾节假日较多，可分为三类（以2010年为例）：

固定节假日：元旦（1月1日），濯足节（4月1日），复活节（4月2日），勇敢节（4月9日），劳动节（5月1日），独立日（6月14日），国家英雄日（8月30日），巴丹日（11月29日），圣诞节（12月25日），黎刹节（12月27日）。

特殊节日（非工作假日）：尼诺·阿基诺日（8月23日），万圣节（11月1日），圣诞节除夕（12月24日），新年除夕（12月31日）。

其他节假日：人民力量革命纪念日（2月22日），伊格勒西亚创建纪念日（7月27日）。

菲律宾政府机关实现每周五天工作制，周一至周五工作，办公时间是上午8点到12点，下午1点到5点，周六和周日休息。一些银行周末不休息。

2. 菲律宾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菲律宾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菲律宾最大的优势是拥有数量众多、廉价、受过教育、懂英语的劳动力。菲律宾居民识字率达到**94.6%**，在亚洲地区名列前茅。加之菲律宾劳动成本大大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因而吸引了大量西方公司把业务转移到菲律宾。

【竞争劣势】菲律宾政局较为动荡、基础设施落后、法制改革进展缓慢。经济发展急需的各项改革常在国会争论不休；旨在吸引私有资金的BOT计划只取得有限的成功；发展严重滞后的基础设施，特别是电力系统，成为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世界经济论坛《2009-201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菲律宾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3个经济体中，排第**87**位，较上年下降**16**位。

2.1.2 宏观经济

表2-1：菲律宾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 (美元)
2003年	4.9	949
2004年	6.4	1036
2005年	4.9	1202
2006年	5.3	1412
2007年	7.1	1640
2008年	3.8	1866
2009年	0.9	1846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IMF和世界银行

2003-2008年，菲律宾经济保持年均**5%**以上的稳定增长，其中2007年菲律宾经济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7.1%**，创32年来的最高记录，GDP总量达到**1441**亿美元，人均GDP为**1624**美元。2008年，因受美国经济衰退影响，菲律宾经济面临巨大挑战，GDP（修正后）仅增长**3.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对菲经济影响加剧，全年GDP约**1703**亿

美元，仅增长0.9%。

2009年，菲律宾的GDP为1703亿美元。其中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的比例是14.9：29.9：55.2。

2009年，菲律宾财政赤字为2985亿比索（约63亿美元），占GDP的3.9%，远高于2008年的681亿比索（约14亿美元），占GDP的0.9%；国际收支盈余52.95亿美元，虽低于2007年的86亿美元，但远高于2008年8900万美元；海外劳工汇款173亿美元；外汇储备增至历史最高的456亿美元；截至2009年9月，外债为531亿美元；通货膨胀率为3.2%，大大低于2008年的9.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服务外包】2009年菲律宾服务流程外包（BPO）业务收入超过72亿美元，对GDP的贡献率为3.9%。美国在菲律宾BPO市场来源中占70%。

【旅游业】2009年到访菲律宾的外国游客约为250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4%，旅游业对GDP的贡献率为6.2%。

【通讯业】2007年，菲律宾通讯业增加值49.8亿美元，占GDP的3.4%。目前，固定电话为410万部，普及率不及4.5%；移动电话8000万部，普及率为84%；菲律宾互联网用户约620万，普及率6.2%。

【电子工业】2008年的电子产品总产值153亿美元，占GDP的9%。2009年，出口额约22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58.2%。

【食品加工业】2007年总产值为96.6亿美元，占GDP的6.7%。

【采矿和矿山机械工业】2009年，菲律宾采矿和采石业产值为27.38亿美元，占GDP的1.6%。矿产品出口额27.2亿美元。

【农业】2009年菲律宾农业产值为210亿美元，占GDP的12.35%。2009年菲律宾十大出口农产品为：椰子油、鲜香蕉、菠萝及其制品、金枪鱼、干椰子、奶制品、烟草制品、海藻及卡拉胶、虾、糖和鲜芒果。

2002-2009年，菲律宾没有进入《财富》500强的企业。

2.1.4 发展规划

根据菲律宾政府制定的《2004年-2010年菲律宾发展中期规划》，未来几年要完成如下几大任务：创造1000万个新的就业岗位；预算收支平衡；通过交通和通讯网络建设促进地区平衡发展；加强全国电力和供水设施建设；将克拉克和苏比克地区建设成东南亚最具竞争力的服务业和物流业中心等。

表2-2：2004-2010年主要宏观经济增长目标

年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GDP增长率 (%)	4.9-5.8	5.3-6.3	6.3-7.3	6.5-7.5	6.8-7.8	7.0-8.0	7.0-8.0
出口(亿美元)	431	474	523	582	654	743	843
赤字占GDP比重 (%)	4.2	3.6	2.9	2.0	1.1	0.2	0.0
通胀(%)	4.0-5.0	4.0-5.0	4.0-5.0	3.0-4.0	3.0-4.0	3.0-4.0	3.0-4.0
失业率(%)	12.1	11.9	11.6	11.1	10.4	9.7	8.9
家庭贫困率(%)	25.69	24.35	22.93	21.61	20.31	19.04	17.88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

2.2 菲律宾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7年，菲律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6万亿比索，约合999.32亿美元；全国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3819.35亿比索，约合76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近年来，菲律宾的家庭储蓄率基本保持在18%左右。根据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菲律宾居民的日常用品、个人卫生用品、服装和食品、医疗等基本生活开销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例为69%，其中食品支出平均占45%，服装和鞋帽支出占3%。

2.2.3 物价水平

菲律宾各地区的物价水平极不平衡。2006年世界银行有关资料显示，在马尼拉市中心的一套35平米的公寓售价为4.55万美元，约合每平米1300美元，房价与收入比为20：1，在菲律宾的16个地区中为最高，棉兰老岛为最低。

2.3 菲律宾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菲律宾恰好处于亚洲的中心位置，是唯一能在4小时之内抵达本地区主要首都城市的国家。历史上，它一直是地区与全球贸易的中心。甚至在早期西班牙时代，与亚洲邻邦的易货贸易就已经十分活跃。

与老东盟成员相比，菲律宾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但近年来，菲律宾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阿罗约总统也将发展基础设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了《2004年至2010年菲律宾发展中期规划》。目前，菲律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根据《建设、经营和转让法》（即BOT法）来建设的。该法律允许私有投资者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在一定时间后再移交菲政府。菲律宾政府利用日本、美国、欧盟、世行、亚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融资，吸引许多国内外企业参与公共工程投资、兴建及运营，基础设施正处在建设和完善的过程中。

2.3.1 公路

菲律宾公路通行里程约20万公里，国家级占15%，省级占13%，市镇级占11%，其余61%为乡村土路，可全天候通行的里程不及一半。高速公路总长200多公里。全国共有7,743座桥梁。

2.3.2 铁路

铁路总长1200公里，主要集中于吕宋岛，其中可运营的铁路400多公里，其余均需改造升级。

2.3.3 空运

大多数主要航线每天或每周都有多个航班从马尼拉飞往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美国、欧洲与中东的主要城市。菲律宾共有203个机场，其中8个为国际机场（重要的国际机场位于马尼拉和宿务），85个为国营机场，118个为私营机场，但很多机场设施落后，许多省会机场是土石跑道的简易机场。

2.3.4 水运

菲律宾共有414个主要港口。大多数港口需要扩建和升级，以容纳大吨位轮船和货物。菲律宾的集装箱码头设施完善，能高速有效地处理货运。马尼拉国际集装箱码头是亚洲效率最高的五大码头之一。

2008年，船舶年停靠量311,763艘，其中国内船舶302,031艘，国外船舶9,732艘，全年货轮载重吨为1.46亿吨。

2.3.5 通信

菲律宾的通信基础设施发展良好，能力属于中上水平，且近年来一直在扩建。国内网络质量高成本低，共有6个可用平台：固定线路、移动电话、有线电视、无线电视与广播以及VSAT系统。

2.3.6 电力

菲律宾的电力成本高昂，在亚洲国家中电价仅次于日本，增加了企业的营运成本。2009年，菲律宾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600万千瓦。据菲律宾能源部估计，今后20年菲需要新增电力近1700万千瓦，平均年增4.6%，才能确保电力供应。政府将通过菲律宾国家电力公司进行私有化改革等工作，努力提高发电量，降低电价水平。

2.4 菲律宾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额】根据菲律宾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年菲律宾对外贸易额为813亿美元，其中出口383亿美元，进口430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美国、日本、中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马来西亚、荷兰和泰国是菲律宾的十大贸易伙伴。根据菲方统计，2009年，菲美双边贸易额为118.99亿美元，占比14.63%；菲日双边贸易额115.42亿美元，占比14.19%；菲中双边贸易额67.39亿美元，占比8.28%。

【商品结构】菲律宾主要出口商品为：电子产品（58.1%）、服装（4%）、精炼铜产品（2.7%）、石油产品（2.5%）和木质工艺品及家具（2.3%）；主要进口商品为：电子成品（35.3%）、矿物燃料、润滑油等相关产品（21.8%）、交通设备（4.8%）、谷物（4.6%）、机械和运输设备（4.0%）及钢铁产品（2.8%）。

2.4.2 辐射市场

菲律宾是世贸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东盟（ASEAN）成员国，承诺推进区域自由贸易和到2020年消除贸易壁垒。迄今为止，菲律宾已同38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经贸协定。2008年10月8日，菲律宾批准了《日菲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这是菲律宾与外国签署的唯一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2.4.3 吸收外资

菲律宾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员，对与外资有关的投资收益汇出不予限制。根据菲律宾中央银行统计，2009年外资净流入19亿美元，但低于2006年和2007年的29.2亿美元和29.3亿美元。2005年以前，菲律宾每年吸收外资只有几亿美元，2001年仅2亿美元，2003年和2004年分别为4.9亿和6.9亿美元。

外资主要来源地依次为：日本、美国、英国、德国、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香港。投资领域主要为：制造业、服务业、通信业、金融、房地产业和矿业。

在菲律宾投资的著名跨国公司有：宝洁公司、全球解决方案公司（ETEL）、IBM、法国Teleperformance、德州仪器、雀巢、加德士集团东南亚公司、意大利航空公司、联合快递公司（UPS）和联邦快递公司（FedEx）等。但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英特尔公司关闭了菲律宾生产厂，联邦快递将亚太地区总部移至中国广州市。

2.4.4 中菲经贸

1975年6月9日，中菲两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同时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之后又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议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5年4月两国政府签署了《促进贸易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6年6月签署了《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

【双边贸易】中菲经贸合作发展较快，1975年两国建交时双边贸易额只有7200万美元，在过去10年中，中菲贸易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势头。特别是自2000年开始，双边贸易以年均35%的增长快速发展。2007年更是创下了306.2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和2009年，双边贸易额分别降至286亿美元和206亿美元。

表2-3：2000—2009年中国-菲律宾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中方贸易差
2000年	31.4(↑37.4%)	14.6(↑6.2%)	16.8(↑84.8%)	-2.2
2001年	35.7(↑13.5%)	16.2(↑10.6%)	19.5(↑16%)	-3.3
2002年	52.6(↑47.5%)	20.4(↑26%)	32.2(↑65.4%)	-11.8
2003年	94(↑78.7%)	30.9(↑51.5%)	63.1(↑96%)	-32.2
2004年	133.3(↑41.8%)	42.7(↑38%)	90.6(↑43.6%)	-47.9
2005年	175.6(↑31.7%)	46.9(↑9.8%)	128.7(↑42.1%)	-81.8
2006年	234.1(↑33.3%)	57.4(↑22.4%)	176.7(↑37.3%)	-119.3
2007年	306.2(↑30.8%)	75(↑30.7%)	231.2(↑30.8%)	-156.2
2008年	285.8(↓6.7%)	90.8(↑21.6%)	195.0(↓15.6%)	-104.2
2009年	205.3(↓28.2%)	85.9(↓5.4%)	119.5(↓38.7%)	-33.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菲对华直接投资新增项目39个，合同金额5859万美元，实际投资1.11亿美元。截至2009年，菲累计在华投资项目2696个，合同金额60.28亿美元，实际投入资金26.43亿美

元。2009年中国对菲投资规模较往年增长幅度较快，合同投资金额4269万美元，涨幅134.8%。截至2009年底，中国企业共对菲投资1.3亿美元。中国在菲投资涉及电力、农业、矿业、纺织、机电加工等领域。



中菲农业技术中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76份，合同金额27.67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27.47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2000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5.65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5.64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26万美元；年末在菲律宾劳务人数562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承建的输电网投资建设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DIDOYOU水电站项目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电信项目等。

在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参处登记的中国企业有30多家，其中大多是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主要有中国路桥、中国港湾、中水电、中建、中技、中机、中国地质工程等经营工程承包的大型企业；也有中兴、华为等电信系统供应商和南航、中国远洋、中海等经营海空运输、船舶代理的企业，还包括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中国企业在菲律宾的机构大多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的不多。非独立法人的机构在开展业务方面局限性比较大，承接项目、签订合同均要依托母公司进行。按照菲律宾的法律，外资的建设承包商只能做外资项目，对承包菲律宾本国的工程项目有诸多限制。因此有些中国企业驻菲律宾的机构也都是因某项工

程、某项业务而设立的，他们除了已经承建的项目外，很难再去开发其他业务。

2.5 菲律宾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菲律宾货币为比索，可自由兑换。2010年5月10日，菲律宾央行公布的比索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是45.53:1。人民币与比索尚无法进行直接结算。

近年来，比索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的平均汇率分别为55.09:1、51.31:1和46.15:1，其中2007年比索对美元升值近19%，成为当年亚洲表现最佳的货币。但截至2008年12月24日，比索兑美元汇率为47.52:1，比年初贬值15.3%。进入2010年，比索升值迅速，5月初曾一度达到44.3比索兑换1美元。

2.5.2 外汇管理

1992年开始，菲律宾进行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解除外汇管制，实行浮动汇率；在银行体系之外，可以自由买卖外汇；外汇收入和所得可以出售给授权代理行，也允许在银行体系之外进行交易，还允许在菲国境内外自由存储外币，并且可以自由用于任何目的。

在菲律宾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菲律宾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所有进口商品的支付方式均无需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可以下列方式出售外汇用于支付进口：信用证、付款交单、承兑交单、贸易帐户和直接汇款。在所有出口商品中，出口商均需向商业银行申领“出口报关单”。对出口可采取如下方式支付：许可的方式、其它许可方式、可兑换的外币。

在菲律宾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携带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数额规定是1万比索，外汇无限额，1万美元以上需报关。

2.5.3 银行机构

菲律宾中央银行是国家货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菲律宾的银行系统分为四类：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农村银行、政府特别银行。

商业银行是菲律宾银行体系的核心，总资产约占银行业总资产的90%。主要商业银行有：首都银行、BDO银行、菲岛银行、中华银行和菲律宾国民银行等。截至2010年3月，菲律宾有38家商业银行，73家储蓄银行及686家农村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农村银行的分行增加，各银行的营业网络增加到7117家。2009年，菲律宾银行业的总资产为6.421万亿比索，

比2008年增长7.5%。从数量上看，外资银行参与菲律宾市场的程度居亚洲新兴市场国家前列，外资银行已成为菲律宾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菲律宾当地主要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美洲银行。

中国银行在马尼拉设有分行，联系方式为：

地址：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29 Philippines

电话：00632-8850111 loc. 101

传真：00632- 8850532

国家开发银行驻菲律宾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广东分行谭义，电话：020-38932931

2.5.4 融资条件

在菲律宾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本地融资没有法律障碍，融资的可能性主要取决于公司资质、项目效益、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因素。

2.5.5 信用卡使用

中国国内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只要是Visa或Master卡，都可以在菲律宾的机场、饭店、大型购物中心使用。

2.6 菲律宾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PSE）是菲律宾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2007年，菲律宾股票交易所通过首次和二次公开发行股票筹措资金972.5亿比索（约21亿美元），较2006年的723亿比索增长了34.4%。到2009年5月，共有138家企业在PSE上市。

2.7 菲律宾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价格

住宅用水（以马尼拉东部为例）基价为69.16比索/第一个10个立方米，超过10立方米后单价约8.44比索起价，超过20立方米后单价16比索起价。工业用水（以马尼拉西部为例）基价为514.04比索/第一个10个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基本价和外汇差别调节（即FCDA）之和的40%。另外还涉及环保费、维修服务费和增值税（12%）。

2010年4月，住宅用电8.69比索/度，工商业用电8.26比索/度。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菲律宾劳动力素质较高，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2010年，15岁以上人口达6020万，占总人口的65%；劳动年龄人口共有3880万，其中3600万人就业，就业率达到92.7%，失业率为7.3%。

普通劳动者平均月薪为250美元左右，技术人员月薪在410-810美元之间，马尼拉地区的工资水平最高（2008年6月起，日最低工资在7.3-8.1美元之间）。

2.7.3 外籍劳务需求

菲律宾是全球主要劳务输出国之一，在海外工作的劳工有900多万。2009年菲海外劳工汇款达173亿美元，占GDP近11%，是名副其实的劳务输出大国。

据菲律宾移民局统计，2010年，在菲律宾工作的外籍人员共有10,090人。这些外籍人员主要是菲律宾前1000名大型公司聘请的行政主管，以及在菲律宾的跨国公司的外籍员工。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表2-4：土地及房屋价格

写字楼费（以A级写字楼为例）	
卖出	
玛卡蒂中心商业区	48,000比索/平方米
奥蒂喀斯中心商业区	30,000比索/平方米
租赁	
玛卡蒂中心商业区	375-425比索/平方米
奥蒂喀斯中心商业区	220-300比索/平方米
工业用地及厂房	
工业用地月租费	0.15-1.20美元/平方米
工业小区卖出价	35-70美元/平方米
标准厂房月租费	
仓库	1.74-6.50美元/平方米
空地及拟建筑地	3.38-5.00美元/平方米
住宅 卖出	
公寓单元楼-2居室	
玛卡蒂	47,000比索/平方米

奥蒂喀斯	30,000比索/平方米
写字楼费（以A级写字楼为例）	
住宅 月租	
玛卡蒂	50,000-250,000比索/平方米
奥蒂喀斯	40,000-170,000比索/平方米
阿拉邦	80,000-200,000比索/平方米
公寓单元楼-2居室 月租费	
玛卡蒂	325比索/平方米
奥蒂喀斯/三卷	200比索/平方米
饭店每天房价	
三星级	35-60美元
四星级	60-100美元
五星级	100-180美元
从饭店租车	55-100美元

资料来源：亚洲管理学院编著《如何在菲律宾做生意》

2.7.5 建筑成本

根据2010年5月对马尼拉地区主要建材价格的调查，其主要建材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5：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规格	单位	出厂含税价(比索)
水泥	325/425/525	吨	4,800
圆钢筋	普通	吨	40,000
螺纹钢筋	普通	吨	35,000
砂	白沙	立方米	500
卵石	10以内	立方米	720
	20以内	立方米	720
	40以内	立方米	500
	80以内	立方米	600

资料来源：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参处

3.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贸工部（DTI）是菲律宾的外贸政策制定及管理部门。它成立于1898年6月，其前身为菲律宾商务部。

【主要职能】 制定综合的工业发展战略，制定鼓励政策促进出口；创造有利于促进投资贸易和工业发展的环境；促进竞争和公平贸易；负责双边和多边贸易合作的谈判；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日常事务】 定期进行回顾和评估国家出口状况、问题和前景；确定影响出口发展的主要问题及问题所存在的领域；监督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原则，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向国会建议有利于出口发展的立法；组织国际贸易展览会；为国内外进出口商提供信息服务；整理进出口贸易数据库；对本国的消费者和贸易商进行培训；审批各种贸易商会成立的申请；审批外资企业在菲律宾投资设厂；颁发进出口许可证。

贸易工业部下设的产品标准化局主要负责产品技术标准和法规的管理和实施；进口服务署主要负责特定产品进口法规的实施以及发起和指导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

菲律宾关税委员会主要负责关税政策的制定，包括关税的减让、变更、退还，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调查工作。

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主要负责关税法律的具体实施和进出口关税、进口产品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的征收。

其它贸易管理机关还有：海关总署、国家经济发展署、中央银行、贸工部的工业局、投资署、环境管理署、卫生部、技术转让署、食品和医药品局、危险药品局、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国家肉类检疫委员会、计划工业局、能源管理署和服装纺织品出口局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菲律宾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成员，实行多边的、自由的、外向型的贸易政策，同时对国内幼稚产业适当进行保护。菲政府对其贸易政策不断进行调整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鼓励措施。

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相关法律主要包括：《海关法》、《出口发展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商品管理】 菲律宾对进口商品分为三类：自由进口商品；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枪支弹药；不道德的印刷品、底片、电影、像片、艺术品；用于违法堕胎的物品及宣传广告；用于赌博的装备及用具；含金、银或其他贵金属或合金制成的物品；假冒劣质的食品或药品；鸦片或其他麻醉品及其合成品；合成盐或成品盐；鸦片吸管及配件；有关菲律宾法律禁止进口的物品及配件。

限制进口产品必须经过菲律宾政府机构如农业部、食品药品局核发的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主要涉及汽车、拖拉机、小汽车、柴油机、汽油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新闻出版和印刷设备、水泥、与健康及公共安全有关的产品等130多种，约占进口商品的4%。

【出口商品管理】 菲律宾政府对出口贸易采取鼓励政策，主要包括简化进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资助和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菲律宾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中《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签约国。该技术协议要求在采用标准程序和建立争端解决审议程序时公开，目的是确保政府机构遵守这些规定。菲律宾产品质量局是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构，它通过质量管理认证的手段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对进口商品粘贴合格标志来管理进口商品。适用的标准是ISO9000和ISO14000。

【工业品】 有28种产品要在当地进行产品标准检验，包括：照明用品、电线电缆、卫生洁具、家用电器、轮胎和水泥等。至于其它产品，海关通常接受产品质量证明或原产国标准证明。产品生产者应依据本国或普遍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其产品上要附有产品标准质量标志。

【民生、健康、安全和财产的商品】 菲贸工部要求出具产品标准许可和产品标准局的证明。这些产品包括：医用氧气、消费品、电器和防火设备、建筑材料等。非公制的度量衡用品、仪器、仪表的进口由产品标准局事先发放许可。

【环保的要求和规定】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主要负责实施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进口商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规定。

【食品健康和安全管理】 食品方面，如成分、添加剂、非酒精饮料

及混合物、糖果类、咖啡、茶、点心、乳制品、蔬菜、水果、肉类等必须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ison）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制定的标准；新鲜、冷冻鱼类产品必须取得菲律宾农业部1999年颁布的《195号行政法规》中规定的国际健康证和卫生植物检疫证；如果进口来自有害虫区的蔬菜和水果，则应具有消毒证明；化妆品、医药在生产时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国际认证机构的临床试验报告。对于危险品的进口，必须依照菲卫生部标准进行标签、销售和扩散。规定中的危险品包括刺激物和腐蚀性、易燃和放射性物质。

【植物及植物产品】目前，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入菲市场须办理如下检疫手续：出口商将发票和箱单传给菲律宾进口商，进口商凭出口商的发票和箱单向菲农业部农作物局植物检疫处（BPI）申请进口许可证，该证会注明每种产品离岸前的要求。进口商将该证交给出口商，出口商提请出口国检疫部门对产品进行离岸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出口商将检疫证明和其他运输单据一起以适当渠道转交菲律宾进口商。在货物到达菲律宾港口后，进口商提供给菲检疫部门进口许可证和出口国的检疫证明。菲检疫部门根据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明进行复验，合格后方可入关。

【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菲律宾农业部动物产业局是负责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进出口检疫的政府部门。动物产业局对不同动物的进出口有不同的进出口程序和检疫规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菲律宾进出口关税的主要法律是《菲律宾关税与海关法》，进口关税税率由菲关税委员会确定公布，出口关税的税率由海关总署确定，并由海关通过有授权的非中央银行征收。

菲律宾对大部分进口产品征收从价关税，但对酒精饮料、烟花爆竹、烟草制品、手表、矿物燃料、卡通、糖精、扑克等产品征收从量关税。根据《税收法》，海关对汽车、烟草、汽油、酒精以及其他非必要商品征收进口消费税。进口产品还应向菲律宾海关当局缴纳12%的增值税，征税基础为海关估价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

菲律宾还对进口货物征收印花税，该税一般用于提货单、接货单、汇票，其他交易单、保险单、抵押契据、委托书及其他文件。从2010年1月1日起，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6个老成员国之间，共有7000多种，即超过90%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中国对东盟平均关税将从目前的9.8%降到0.1%，东盟6个老成员国对中国的平均关税将从目前的12.8%降到0.6%。除了货物贸易之外，双方服务部门的开放水平也有进一步的提升，投资政策和环境得到法律制度的保障，更加稳定和透明。随着中国与东盟之间基本实现自由贸易，资金、资源、技术和人才的生产要素的流动效率会显著

提高，双方之间经济一体化程度将会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进口关税】菲关税与海关法将应税进口商品分为21类，进口关税税率一般为3%-30%。

表3-1：进口关税税率

税率	项目
3%	国内缺乏或不能生产的原材料，如天然石墨、粘土、金属矿砂、精矿、煤炭等矿产品及无机化学品等
10%	国内能生产的原材料，如大理石、石油、棉花及制品等
20%	零配件如小五金工具、各种方式切割的木材、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等
30%	制成品如部分农产品、各类服装、烟酒、汽车、摩托车整车等

资料来源：菲律宾海关署

另外，菲律宾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与配额并用的措施，对配额内的产品征收正常关税，对配额外商品则征收高关税。如活动物及其产品、新鲜蔬菜等。

菲律宾将于2010年对东盟成员国实现全部产品零关税。

【出口关税】菲律宾对以下出口商品征收关税，且关税税率均为20%。圆木、木材、饰面用薄板和胶合板、金属矿砂及其精矿、金、矿渣水泥、硅酸盐水泥；船用燃料油、石油沥青、银、未加工的ABACA（一种产纤维的植物，产于菲律宾）、香蕉、椰子及椰子产品、菠萝及其成品、糖及糖制品、烟草、小虾和对虾。

【出口退税】《菲律宾关税和海关法》规定，用于从事对外贸易或沿海贸易的船舶推进器燃料油，可退还不超过99%的已征关税或给予税收抵免；用进口原材料生产或制造的产品（包括包装、标签等）出口时，对所用原材料进口时征收的关税将予以退还或给予税收抵免；财政部根据海关总署的建议可发布允许对本法规定的商品实行部分退税的法规规章。退税将由海关总署在收到一套正确、完整的文件后60天内支付。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贸工部是负责投资政策实施和协调、促进投资便利化的主要职能部门。贸工部下设的投资署（BOI）、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PEZA）负责投资政策包括外资政策的实施和管理。此外，菲律宾在苏比克、克拉克等地设立了自由港区或经济特区，并成立了相应的政府机构进行管理。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对于优先投资领域，菲律宾政府每年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可以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指定行业投资。在这些投资领域，外资可以享有100%的股权，并对那些高度优先项目提供广泛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目前的“投资优先计划”中鼓励投资的领域包括：医疗和健康产品及服务、电子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能源开发和利用、造船和航运、珠宝生产、时装生产、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商务园区、大众住房以及与铁路有关的大容量交通设施；农业、渔业的生产和加工、信息与通讯技术、旅游。

菲律宾政府每两年更新一次限制外资项目清单。部分领域外国人权益不得超过25%，绝大多数领域外国人权益不得超过40%。

2010年2月5日由阿罗约总统签署的第八版限制外资项目清单详见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网站：

www.neda.gov.ph/references/EOs/8thRFINL_2010.pdf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对于绝大多数公司，菲律宾公民须拥有至少60%的股份以及表决权，不少于60%的董事会成员是菲律宾公民。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上述关于菲律宾公民所占比例的要求，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经投资署批准，属于先进项目，菲律宾公民无法承担，且至少70%的产品用于出口。②从注册之日起30年内，必须成为菲律宾本国企业，但是产品100%出口的公司无须满足该要求。③公司涉及的先进项目领域不属于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由菲律宾公民所有或控制的领域。

3.3 菲律宾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菲律宾税收的基本法是《国家内部收入法》，1997年税收改革法案(RA No.8424)，及2005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9337号修正案(RA No.9337)。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国内公司以菲律宾国内外所有净收入为基础纳税；常驻外国公司（180天以上）就菲律宾境内取得的净收入纳税；非常驻外国公司则就菲律宾境内的总收入纳税。

现行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金额的35%，自2009年1月1日起税率将降至30%。

如果公司应纳税收入为零或负数，或最低公司所得税超过其普通公司应纳所得税，则自该公司第4个年度起可按2%的最低公司所得税征收。专营教育机构和非盈利性医院按应纳税收入净额的10%征收。

表3-2：各商业类别的比例税率

商业类别	比例税率
在菲律宾营业的人寿保险公司	所收保费总额的5%
水和气的公用事业单位，广播和/或电视公司，年收入不超过1000万比索	总收入的2%总收入的3%
本地普通递送	总收入的3%
经营运送和车库	根据经营场所和使用的运输工具的不同，征收税率不同
从菲律宾用电话、电报和其它通讯设备服务进行的海外调度、信息或会议传输	总收入的10%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贷活动产生的利息、佣金、折扣和金融租赁收入，以票据形式且不超过5年的，征收5%，超过5年征收1%分红、股权和补助的净收入 - 0%版权等专有权，不动产或私人财产出租，交换得来的利润 - 7%纳税年度内外汇贸易净盈余、债券、衍生产品及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 - 7%
在证券交易所名单中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销售	0.5%
其他非增值税登记的业务	总销售或总收入的3%，不超过150万比索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内税务局

居民、非常驻居民、常驻外国人、非常驻外国人在菲律宾从事商业和贸易按5%到32%的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菲律宾不从事商业和贸易的外国人，一律按25%的税率对其收益进行征收（如利息、投资收益）。

【增值税】根据9337号修正案规定，增值税率从2006年2月1日起提高到12%。部分交易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交易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种子、种苗、鱼苗、饲料、认证的私人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由个人提供的服务、在合作发展署登记的农业合作社对其会员的销售、直接用于农业投入的进口机械和设备包括零部件等、销售、进口或出租船舱、货舱和飞机，包括发动机、设备和零部件等。

【消费税】消费税主要征收对象为在非生产、制造的用于国内销售或消费以及其他目的的特定商品（如烟、酒、机动车等）。消费税也适用于部分应缴纳增值税和关税的进口商品。

【比例税】比例税的主要征税对象为免征增值税的个人和实体，如从事国内或国际客运交通或娱乐业的，将按总收入征收比例税（营业税）。

【印花税】印花税征税范围包括文件、契约、证券、贷款协议，还有接收、签署、销售转移责任、权力或资产等的证明。征收对象为制作者、签字人、接收者或转移者。

【关税】进口到菲律宾的商品一般都要缴纳关税。根据关税和海关代码中商品的分类确定申请的税率。特殊商品进口可以免税，如进入海关免税仓库的商品。进口商及其代理应从商品进口之日起，保留进口商品记录3年。这期间海关署有权对进口商/代理商的记录进行事后审核，以确认是否符合海关条例及评估是否少付关税。

【地方税】地方政府法律规定，地方政府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某些特殊行为或商业行为征税，法律规定免税的除外。地方政府也有权每年对不动产征税，如土地、建筑物、机械和其它改造，还有对不动产的销售、捐赠、易货、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移进行征税。然而，地方政府无权征收所得税、关税、印花税、财产税、礼品税。

3.4 菲律宾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财政优惠政策】

（1）免所得税

新注册的优先项目企业将免除6年的所得税，传统企业免交4年所得税。扩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免税期为3年，如项目位于欠发达地区，免税期为6年。

新注册企业如满足下列其中一个条件，还将多享有1年免税奖励：①本地生产的原材料至少占总原材料的50%；②进口和本地生产的固定设备价值与工人的比例不超过每人1万美元；③营业前3年，年外汇存款或收入达到50万美元以上。

- (2) 可征税收入中减去人工费用。
- (3) 减免用于制造、加工或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的赋税。
- (4) 可征税收入中减去必要和主要的基建费用。
- (5) 进口设备的相关材料和零部件减免关税。
- (6) 减免码头费用以及出口关税。
- (7) 自投资署注册起免除4—6年地方营业税。

【非财政优惠措施】

- (1) 简化海关手续；
- (2) 托运设备的非限制使用：托运到菲的设备贴上可出口的标签；
- (3) 进入保税工厂系统；
- (4) 雇用外国公民：外国公民可在注册企业从事管理、技术和咨询岗位5年时间，经投资署批准，期限还可延长。总裁、总经理、财务主管或者与之相当的职位可居留更长时间。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菲律宾投资署每年根据《2004-2010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规划》制定一份“投资优先计划”表，列出菲律宾政府鼓励投资的项目，列入该表的项目可享受财政和非财政优惠措施。最新的“投资优先计划”于2009年5月由阿罗约总统签署299号备忘令发布，该计划的特点是突出了保障就业，除延续2008年计划明确的14个鼓励投资的领域（包括农业和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研发活动、机械设备和钢铁制造、战略性投资、植树造林、采矿、印刷出版、石油、固体废物处理、净水工程、残疾人辅助设施和出口促进活动）以外，特别提出了一个“应急计划”，对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而仍能保持或扩大投资和保障员工就业的企业，以及上马新项目的中小企业，提供税收和其他优惠，但该“应急计划”也有一些排除在外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零售业，服务业，小型矿业，因安全、国防、卫生、道德风险而限制的活动，外国人参与的中小企业，非农基本消费品，保健品等。另外，棉兰老岛穆斯林自治区提供特殊清单，符合要求的企业也可以享受投资优惠措施。该计划详情可以查询菲律宾投资署网站：www.boi.gov.ph。需要注意的是，这些领域中有一些是限制或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

【经济特区鼓励政策】菲律宾经济区主要由PEZA所辖的96个各类经济区和独立经营的菲弗德克工业区、苏比克、卡加延、三宝颜、克拉克自由港等组成。这些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包括：

- (1) 企业可获得4年所得税免缴期，最长可延至8年。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后，可选择缴纳5%的“毛收入税”（GROSS INCOME TAX），以代替所有国家（中央）和地方税，其中3%上缴中央政府，2%上缴地方财

政；

(2) 进口资本货物(设备)、散件、配件、原材料、种畜或繁殖用基因物质, 免征进口关税及其它税费。同类物品如在菲国内采购, 可享受税收信贷(TAX CREDIT), 即先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待产品出口后再返还(包括进口关税部分的折算征收、返还);

(3) 经批准, 允许企业生产产品的30%在菲律宾国内销售, 但须根据国内税法纳税;

(4) 免缴码头税费和出口税费;

(5) 给予初始投资在15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者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21岁以下)在经济区内永久居留的身份, 他们可以自由出入经济区, 而不需向其他部门另行申请;

(6) 简化进出口程序;

(7) 允许聘用外籍雇员, 为外国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办理2年的可延期工作签证, 但外籍雇员数量不能超过企业总雇员人数的5%;

(8) 企业用于员工技术培训和提高管理能力的费用的一半可以从上缴中央政府的3%税收中扣除;

此外, 是否给予E.O.226规定的其它优惠待遇, 由PEZA自行决定。

3.5 菲律宾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菲律宾《劳动法》对于工资标准和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

【工作时间】雇员的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或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 这段工作期间应支付雇员正常工资。雇员在连续工作6天后应享受连续24小时的休息。该要求不适用于政府雇员、管理人员、野外作业人员、提供私人服务者及根据工作成果领取工资者。

【加班补贴】加班补贴是超过规定工作时间的补贴, 加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3-3: 加班补贴

类别	计算
正常工作日加班	日工资×1.25
休息日或特别假日加班	
前8小时	日工资×1.3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1.69
特别假日与休息日重合	

前8小时	日工资×1.5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1.95
大众假日	
前8小时	日工资×2.0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2.60
大众假日与休息日重合	
前8小时	日工资×2.6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3.38

资料来源：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

【最低工资】农业和非农业工人的最低工资由各地区的三方工资委员会决定。1990年7月生效的共和国第6727号法令对最低工资进行了合理化调整，以显示地区间或地区内生活成本的不同。工资或薪水必须两周支付一次，且不能以发票、代币等形式发放。

【雇员保险与福利】私人雇员适用社会保险系统（SSS），政府雇员适用政府服务保险系统（GSIS），该计划是强制性的，适用于每一个拥有一个或更多雇员的雇主，国家政府及其具有政府职能的分支机构，包括政府拥有和控制的公司。他们应每月向该计划支付其雇员工资的1%作为贡献金。

所有菲律宾公民均享受国家健康保险计划（NHIP），该计划由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PHIC）管理，该计划为非强制性。所有该计划的成员要根据PHIC制定的理性、公平和递增的费用表支付国家健康保险基金。保险计划受益范围包括：房间和食物；专业的健康服务；医疗检查服务；处方药及生物制剂；急救、医疗和牙科服务。

劳动和就业部要求每个雇主都要提供紧急救助药物和设备。如果是危险工作，必须配备兼职的内科医生或牙医。如果雇员人数达到一定标准，则要求配备全职的内科医生。如果工作不是危险性的，内科医生和牙医应随叫随到。

如果女性雇员是SSS的成员，并在12个月的期限内已交满3个月的贡献金，即可享受60天的带薪产假，或78天的剖腹产假。

已婚男性雇员，如其合法妻子生产前4个孩子，则有权在每次生产时享受7天的带薪假期。

【终止雇用】政府保证工人在职的安全性，保护工人不被任意剥夺工作。因此，所有的雇主不得终止雇员的服务，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得到劳动法的授权。这些特殊原因包括：犯了一系列的错误或故意不听从命令，明

显的和经常性的对工作忽视，欺骗、犯罪或冒犯其雇主，或类似的行为。如果开除是基于上述任何原因，雇主必须给雇员2次书面通知和1次听取申诉的机会。

另外，在以下情况雇主也可中止对雇员的雇用：雇主安装了节约劳动力的设备，存在很多冗员，为了节省费用以避免损失，或关闭、终止经营。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雇主必须提前1个月向雇员和劳动部出示书面通知。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人在菲工作需获得劳工部颁发的外侨就业许可和移民局的合法签证。外籍人在菲工作享有与本地雇员相同的权利。

外侨就业许可由劳工部签发给欲在菲就业的外籍人（离岸银行和地区总部的执行官不包括在内）。劳工部用以评估申请者的主要标准是申请者能否在菲胜任其申请工作的要求并愿意从事该工作。在获得许可后，非经劳工部批准，外籍人不得更换工作或雇主。若外国承包商雇佣的员工是外国人，那么这些员工在菲律宾应用其专业前，还必须通过菲律宾劳工部和专业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劳动市场测试。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菲律宾允许外国公司参与菲律宾证券交易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的证券投资交易，但所持公司股份会有上限，通常为40%。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每月都会发布外国持有股票情况报告（Foreign Ownership Level Report File）。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菲律宾环保管理部门为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内设的环境管理局，该局在全国13个行政区均设有分局。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1）菲律宾宪法关于保护环境的有关条款；
- （2）984号总统令《污染控制法》；
- （3）1152号总统令《菲律宾环境法典》，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空气质量管理，第二章水质量管理，第三章土地利用管理，第四章自然资源管理及保护，第五章废弃物管理，第六章其他条款，第七章总则；

- (4) 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14号行政令《防止空气污染法》；
- (5) 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29号行政令《有毒有害物及核废料控制法》；
- (6) 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34号行政令《水质分级标准》。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如果投资项目或其执行有可能影响到环境质量,1586号总统令要求项目内容中要包含“环境影响评价”,以确保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问题得以解决,使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根据项目地点和性质的不同,项目执行单位要准备一份“环境影响声明”或“初始环境检测报告”。最终报告将递交至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附带文件还包括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地方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复核后,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决定发放或拒发“环境合格证”。如无此证,项目就不能合法执行。

“环境合格证”包括了所有项目实施应该遵守的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确保项目连续执行。如果被拒发“环境合格证”,项目方应该递交一份新的“环境影响声明”,选择另外的项目地点或改变设备设计及操作。

3.8 菲律宾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菲律宾没有专门适用于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规则,其对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关系的调整,主要是由国内一些相关法律来进行,而且对国际工程承包中的执照、承包商的登记、监督和管理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

3.8.1 许可制度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法规】

根据菲律宾现行法律,对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从事工程承包进行调整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几类:《合同法》;《外国投资法》(共和国第7042号法令);《承包执照法》(共和国第4566号法令);《BOT法》(共和国第6957号法令,后经修改为第7718号法令);《政府采购法》(共和国第9184号法令);《建筑行业仲裁法》(第1008号行政命令);《建筑业职业安全与卫生指导方针》(菲律宾劳工部1998年第13号令);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的相关规定。

【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机构】

菲律宾管理特别事务的专门机构非常多,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从事工程承包主要由以下机构进行管理和调整:

(1) 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

根据菲律宾法律,外国承包商若要在菲律宾承包建筑工程,从事建筑

业活动，首先必须到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

（2）菲律宾有关政府部门

菲律宾政府项目通常需要经过国家经济发展署立项审批，预算部、财政部为出资方或贷款担保人，公造部、农业部等部门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招标、监督执行等具体实施工作。目前，中国公司在菲律宾承包工程仍以政府项目为主。

（3）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

该协会负责审查外国承包商的资格，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承包建筑工程，从事建筑业活动，必须持有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颁发的特别执照，否则不能开展业务。

（4）菲律宾建筑行业仲裁委员会

该仲裁委员会专门管辖建筑行业因争议和纠纷而提起的调解或仲裁。

（5）菲律宾建筑工业局

该工程局有权对工程承包商进行监督和管理，当承包商不遵守相关的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时，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经营政府工程承包业务。

（6）菲律宾劳动就业部

该部门负责制订建筑行业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法规，规范建筑行业的职业安全与卫生。

（7）菲律宾劳动条件局

该部门负责审核工程承包商递交的建筑施工安全与卫生制度。

3.8.2 禁止领域

菲律宾对外国承包商进入的承包工程领域无限制，但对于菲律宾本国政府出资的项目，外国承包商承揽部分不能超过项目金额的25%。

3.8.3 招投标方式

根据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的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承包工程，必须遵守菲律宾第1594号总统令关于政府工程招投标的规定。

【招标】无论国内或国外投资的工程项目，都适用相同的公开招标程序：（1）工程成本超过500万比索的项目，招标公告应在一段合理的期间至少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发行的2家报纸上公告至少3次，公告期间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决定，但不能少于2周。（2）工程成本为500万比索或500万比索以下的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2周内于工程所在地区公开发行的第一家报纸上至少公告2次。（3）若招标项目需要专业技术，发包方可直接对掌握该专业技能的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

【投标人资格预审】在菲律宾，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必须提交法定的

各种文件，这些文件必须经过投标人宣誓和公证。

法律方面：（1）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发放的有效承包商执照；（2）合营企业须提交有效的合营企业协议；（3）授权政府部门、代理机构或公司的领导或其授权代表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文件和信件；（4）投标人陈述其没被列入菲律宾建筑行业局“黑名单”的声明。

技术方面：（1）按照资格预审通知里的详细规定填写的、投标人最近3年承包并已完工的、与招标项目性质和复杂性相类似的所有政府或私营工程项目的报表。针对每一个工程，投标人的报表都应包括：工程项目的名称、业主的名称与地址、工程性质、承包商的地位（总承包、分包、或合营企业的一方）、完工的总承包价、决标工期、完工日期和工程期限。报表应由相应的承包商业绩评价等级表，和（或）竣工及业主验收证书加以证实；（2）所有正在进行的政府或私营工程项目的报表，包括已经中标的还未开始建设的项目。报表应列明：工程项目的名称、业主的名称与地址、工程性质、承包商的地位、中标时的总承包价、中标日期、计划和实际完成的比例、未完成的工程的价值、预计的完工时间。报表应由中标通知书和（或）业主的施工通知加以证实；（3）参与建筑施工的主要工作人员的报表，如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材料工程师和工头等；（4）投标人拥有的、或租用的、或正在购买过程中的可用于建筑施工的设备的清单。财务方面要有投标人最近3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保证金】需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书及其附件】除投标书外，还需提交一系列附件。根据菲律宾法律规定，投标人应把投标书及其附件分装在两个密封的信封里呈给招标人。投标人应在信封上用大写字母写上招标项目和投标人的名字，并写上“在开标时间前请勿启封”。第一个信封里装与工程安排、进度、投标保证金有关的各种文件，第二个信封里装投标报价单与财务文件。

3.8.4 承包形式

根据《BOT法》的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菲律宾从事工程承包，可选择适用菲律宾BOT法规定的所有承包形式。菲律宾BOT法规定了9种承包形式，即BOT、BT、BOO、BLT、BTO、CAO（承包-增加-经营）、DOT（开发-经营-转让）、ROT（修缮-经营-转让）和ROO（修缮-拥有-经营）。

3.9 菲律宾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和促进政策有哪些？

3.9.1 中国与菲律宾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7月，中菲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9.2 中国与菲律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9年11月，中菲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议自2002年1月1日生效。

3.9.3 中国与菲律宾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7年1月，中菲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

3.10 菲律宾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菲律宾全面保护外国投资者的知识产权。在亚太地区的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有的缺乏，有的刚开始，而菲律宾在未独立的1946年前就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与美国的法律法规相一致。1997年，菲律宾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RA8293），并成立了知识产权办公室。菲律宾是下列国家知识产权条约的签字国：《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48年布鲁塞尔版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里斯本修正案）》、《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菲律宾知识产权的核心法规是《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RA 8293），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知识产权办公室，第二章专利法，第三章商标、商品名、服务商标法，第四章版权法，第五章总则。

知识产权的执法单位有菲律宾贸工部、知识产权办公室和音像法规委员会。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侵权处罚规定分两种情况：情节较轻时，可由上述执法单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6000至10万比索）、吊销执照等。情节较重时（指损失超过20万比索，约合4166美元），可由当事人提起司法诉讼，由上诉法院或高级法院裁决，给予刑事处罚。菲律宾贸工部负责受理侵权投诉，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纠纷调解。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菲律宾有数个涉及投资的重要法律，目前有关方面正在推动将所有促进投资的法律合并成一部法律，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出台财政或非财政激励政策。

【《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共和国第226号法令，共和国第7918号法令进行了修正。该法典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一系列国家优先发展领域的综合激励措施。企业需参与“投资优先计划”所列的领域以享受这些优惠措施。如果企业未参与列入“投资优先计划”的领域，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后也能享受这些优惠措施：

(1) 50%以上的产品出口（菲律宾公民所有的企业）；

(2) 70%以上的产品出口（外商持股40%以上的企业）。

【《1991年外国投资法》】共和国第7042号法令，共和国第8179号法令进行了修正。外国公司被允许在菲律宾从事未列入《外国投资限制清单》的行业。在《外国投资限制清单》中列举了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两部分：

清单A为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

清单B为外商所有权受法律限制的领域，包括与国防、执法、公共卫生、道德、保护中小企业等相关的领域。

【《1995年经济特区法案》】共和国第7916号法令，共和国第8748号法令进行了修正。该法案于1995年通过，旨在通过发展经济特区促进经济增长。菲律宾经济特区署（PEZA）负责该法的实施和给予经济特区内的合格企业优惠政策。经济特区分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旅游经济区、IT园区、农业经济区等各类经济园区。

每个经济特区都朝着政府干预最小化、独立自由区域的目标发展。经济特区不需政府提供特别帮助，自我管理经济、金融、工业及旅游发展，同时与周边区域建立起相应的联系。

【《1992年基地转型及发展法案》】共和国第7227号法令。根据该法案成立了基地转型发展委员会、苏比克湾管理署（SBMA）以及苏比克经济特区和自由港区（SSEFZ）。在苏比克经济特区和自由港区注册的企业将享受各种投资优惠，包括一流的商业、居住和旅游设施。

【《地区总部、地区生产总部和地区仓储中心相关法案》】共和国第8756号法令。该法案明确了关于在菲律宾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RHQs）、地区生产总部（ROHQs）和地区仓储中心（RWs）的规定和指南。地区总部是指跨国公司在菲律宾设立、但并不从菲律宾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地区生产总部指跨国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可以通过提供服务而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

【《投资者租赁法案》】共和国第7652号法令。该法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租用商业用地最长不超过75年（过去规定为50年）。根据该法，

任何到菲律宾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遵守菲律宾法律和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租赁私人土地：（1）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50年，仅可一次性延长25年；（2）租赁的土地仅做投资用途；（3）租赁合同应符合《综合土地改革法》和《地方政府法案》。

【《1994年出口发展法案》】共和第7844号法令。该法案向出口商提供优惠政策，鼓励增加在出口方面的投入，包括：

（1）设立出口发展委员会；（2）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出口推介活动，包括建立世界水准的菲律宾贸易中心；（3）设立私营部门为主导的融资中心，直接为促进出口服务；（4）为出口商提供财政激励政策。

《出口发展法案》在相关政府部门如投资署和菲律宾经济区管委会给予优惠政策的同时，还给予其他的优惠政策。

【《BOT法》】共和国第7718号法令。明确了私营企业参与一般由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服务的政策和规定。

4. 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菲律宾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菲律宾《1991年外国投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外国人在菲可设立的企业形式包括：

【个人独资企业】由个人全部出资、独享收益并承担全部责任的企业形式，须向菲律宾贸工部申请设立。

【合伙企业】由两名以上合伙人建立，具有区别于其合伙人的独立人格，可以为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设立，要求每名合伙人至少出资3000比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典》，由5-15名发起人设立，向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申请注册，实缴资本至少为5000比索。

【分公司】外国公司的延伸机构，不是独立法人，可以在菲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须向菲境内汇入20万美元资本。

【代表处】代表母公司在菲境内从事信息发布、联络、促销、质量控制之类的活动，不在菲境内取得收入，注册时须向菲境内汇入3万美元资本。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 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注册法人企业（5人以上）和合伙企业（3人以上）；

(2) 贸工部（DTI）负责注册商业名称（有效期5年）和注册独资企业（以个人名义办公司）；

(3) 投资署（BOI）负责注册优先投资计划下的享受优惠企业；

(4) 菲律宾经济区署（PEZA）、苏比克湾管理署、克拉克发展署、卡加延经济区署、菲弗德克工业署和三宝颜经济区署负责注册其他享受优惠的投资促进代理机构；

(5) 菲律宾中央银行（BSP）负责外国投资注册（以资本回收和利润汇出为目的）；

(6) 纳税人还应到对其营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BIR地区税务办公室（RDO）注册；

(7) 在社会保险系统（SSS）取得雇主社会保险号，在菲律宾健康

保险公司（PHIC）取得政府保健保险系统成员资格。

另外，在SEC和DTI注册之后应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市长批准。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SEC的注册】

（1）投资人向SEC递交申请；

（2）SEC审核申请；

（3）如果申请批准，投资人支付登记费（相当于实收资本的1/1000），并递交相关文件。SEC审核和评估文件，如果用“快速”流程，时间为1周。如果批准，SEC发给注册证明。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菲律宾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1）非政府主管部门或企业（业主）在当地媒体上发布招标邀请信息；

（2）业主直接邀请；

（3）业主通过中国驻菲使馆经商参处、中资企业（菲律宾）协会承包分会发布信息。

4.2.2 招标投标

菲律宾政府工程承包项目根据业务性质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如公造部负责路桥项目，灌溉局主管水利灌溉项目等，但政府项目若使用的是菲政府资金，则只能由本地企业或外资不超过25%的合资企业承揽。而通讯、电力、房地产等项目多为私人经营，对外资一般没有限制。

工程项目招投标一般需要经历以下程序，业主或融资方还会有各自具体的要求：

（1）招标信息发布；

（2）企业报名，递交意向书；

（3）资格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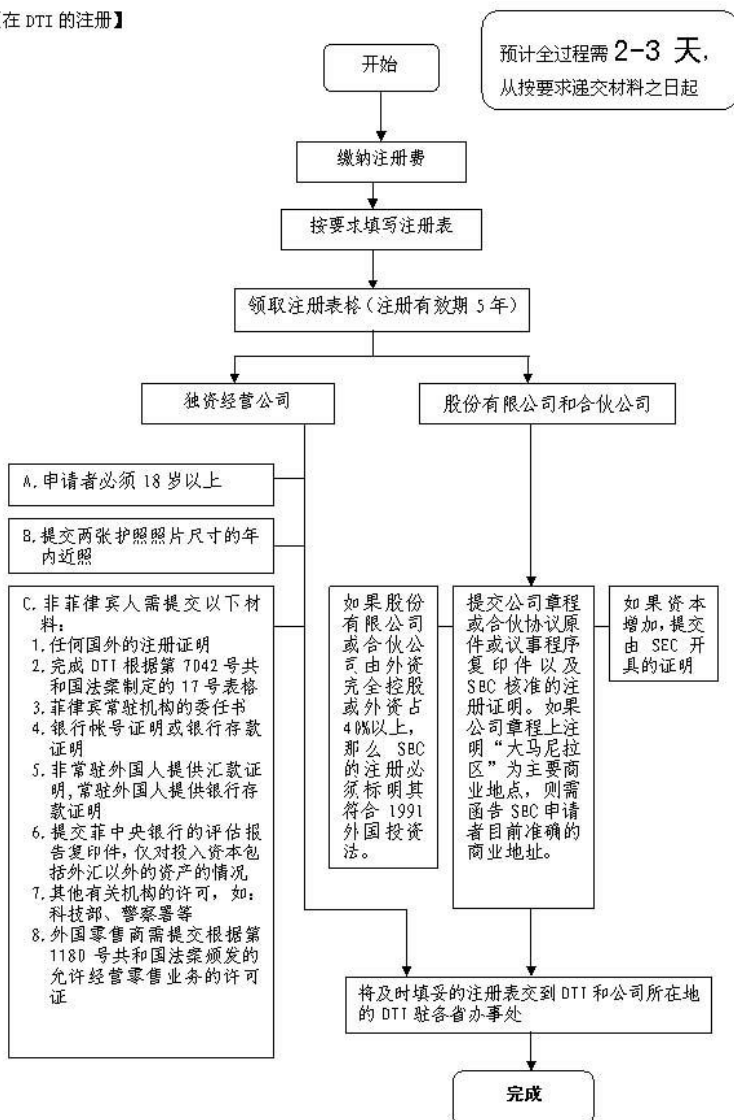
（4）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5）投标预备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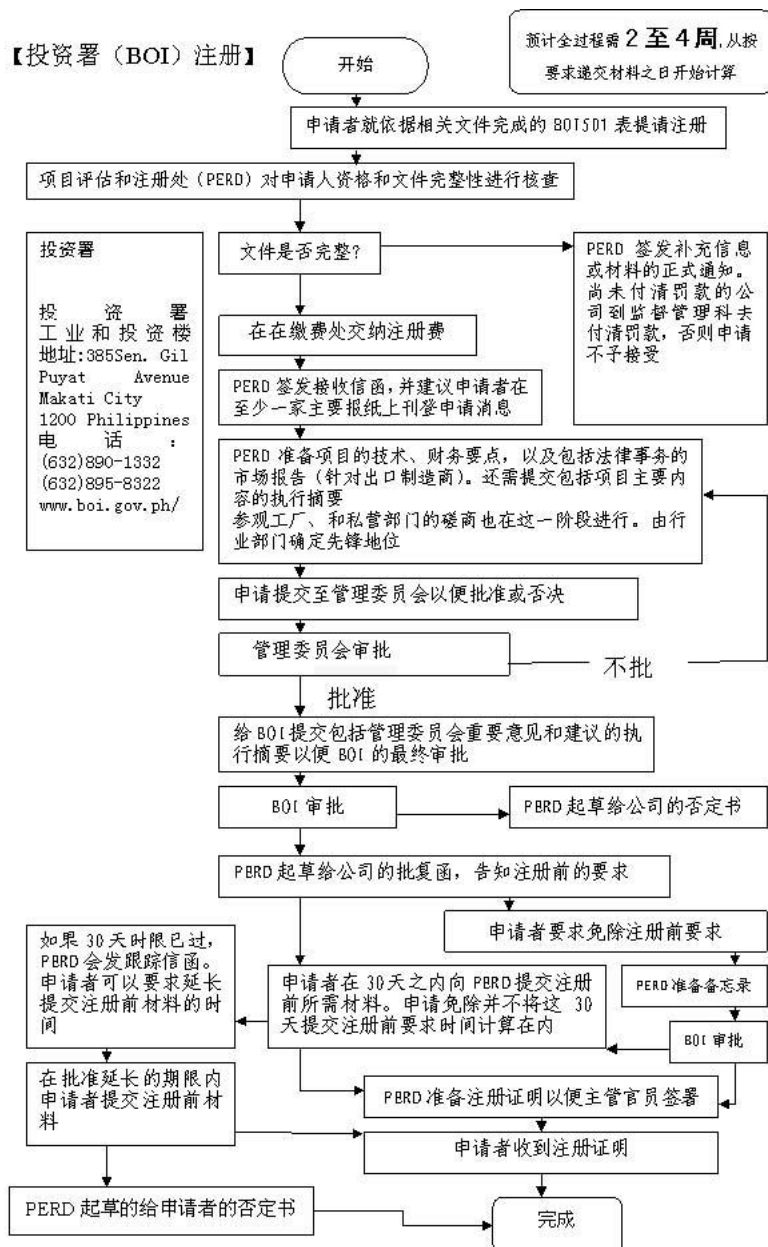
（6）投标；

（7）开标、评标、定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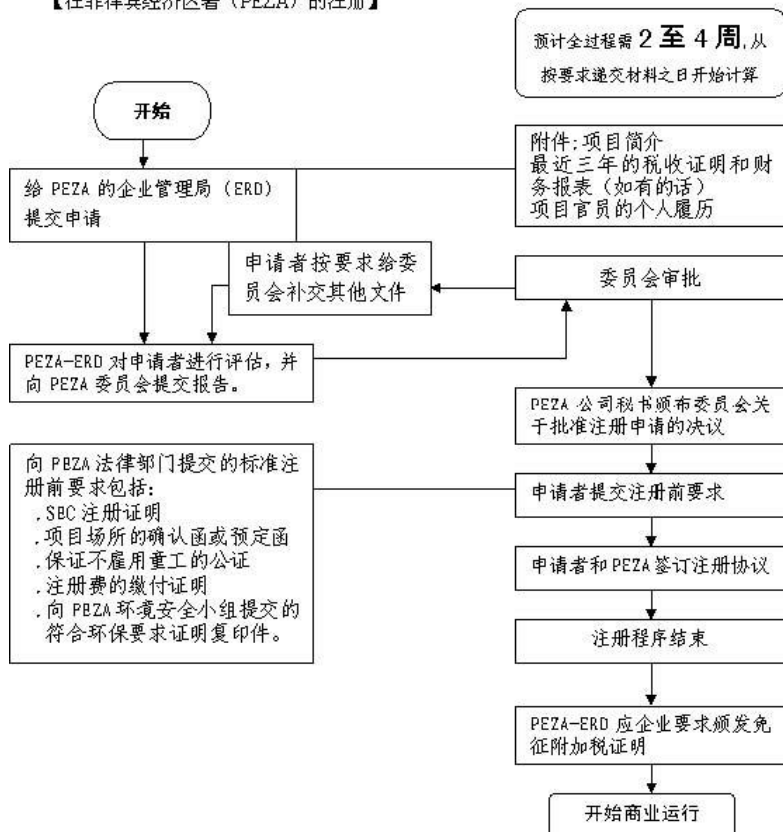
【在 DTI 的注册】



【投资署 (BOI) 注册】



【在菲律宾经济区署（PEZA）的注册】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的申请需要向知识产权办公室（IPO）的专利局（BOP）提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专利申请请求书；
- (2) 申请人姓名、地址和签名；
- (3) 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做说明，必要时应当有附图；
- (4) 申请费用；
- (5)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写明

在外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

在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被最终批准之前，BOP还要对该发明或实用新型进行实质审查，审查通过后，BOP将会把审查报告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报告2个月之内，可做以下任何一种决定：

- (1) 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 (2) 撤销申请；
- (3) 修改申请；
- (4) 请求BOP出具注册可行性报告；
- (5) 不采取任何行动（但如果申请符合BOP的所有要求，且已付清有关费用，BOP将视为自动注册）。

经IPO注册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应在登记后半年内，在IPO的公报上按照目录或样图予以公告。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的申请需要向IPO的商标局（BOT）提出，主要步骤如下：

(1) 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要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商标图样（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将要运用该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清单。

(2) 查证：BOT将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查证，看是否有类似或相同的商标注册申请。

(3) 实质审查：当商标注册申请符合所有要求时，即通过实质审查，商标才被核准；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4) 提出异议：对初步审定的商标，IPO将在公报上予以公告，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

(5) 核准注册：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无异议或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注册证书，并在IPO的公报上予以公告。

4.4 企业在菲律宾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注册企业后、开始经营活动前，应到国内税务局（BIR）取得税收证明号（TIN）。具体程序为：携带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登记证明（或在菲经商证明）和市长许可证（或申请市长许可证的文件），前往对其营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BIR地区税务办公室（RDO），填写1903号BIR表格，到RDO指定银行缴纳500比索的年检费用，向RDO支付15比索的办证费和15比索的印花税，RDO将签发税务登记证明（2303号表格）。相关详情可以查询菲律宾国内税务局网站：www.bir.gov.ph/reginfo/regtin.htm

4.4.1 报税时间

上一年所得税（Income Tax）的报税截止时间是当年的4月15日。

4.4.2 报税渠道

可通过地区办公室授权代理银行（Authorized Agent Bank, AAB）或收入征集官（Revenue Collection Officer）等。

4.4.3 报税手续

（1）填写3份1702号表格；

（2）如果有收入：到注册地临近的AAB，提交填好的1702号表格及收入相关附件；在没有AAB的地区，提交给收入采集官表格和相关材料；从相关地点取回盖章的表格及确认件。

（3）没有收入返还的情况：向注册地的地区收入办公室或税收填报中心提交填写好的1702表格及相关附件；从RDO或税收填报中心取回盖章和确认的表格。

4.4.4 报税资料

申报所得税时，企业或合伙者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不需交纳预提税（Withholding Tax）的，提交收入证明，并填写BIR表2304（如果满足减免条件）；

（2）税收减免的，填报BIR表2307（如果满足相关条件）；

（3）税收减免备忘录（如果满足相关条件）；

（4）国外税收减免（如果满足相关条件）；

（5）如果税收返还有调整，返还前期返还税收；

（6）账户信息表格（Account Information Form, AIF）和独立的注册会计师（CPA）和/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上一年税收应返还数额（如果满足相关条件）。

4.5 赴菲律宾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菲律宾需获得工作签证（签证代码为9G），菲律宾外籍劳务就业签证分以下类别：

(1) 多次往返特别签证：签发给离岸银行和地区总部的执行官。有效期1年，每次可延期1年。持有此签证者免移民局注册和费用、免（除税收检查以外的）任何政府机构的安全检查；

(2) 经商签证：由美国、德国或日本拥有，并在非有真实投资的企业可以为其外国雇员申请此签证。外籍雇员必须是来自与公司主要投资者相同国家的高级管理者或执行官；

(3) 特别非移民签证：由总统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给石油勘探公司、出口加工区企业和投资署注册企业。有效期1年，每次可延期1年；

(4) 预先安排就业签证：外籍人将要到在菲公司担任执行官或高级技术职务时可申请此签证。签证有效期与就业合同有关，但不能超过2年，可以年度延期，但总延续期不超过3年。在个别案例中，延续期可以不超过5年。申请者必须先获得劳工部的外侨就业许可；

(5) 苏比克自由港工作签证：拥有经菲劳工部确认为苏比克自由港内非籍人没有的高级技术和管理技能的外籍人，可以向苏比克管理署申请此工作签证。签证有效期2年，可以延期2年。

4.5.3 申请程序

主要有以下两个步骤：

到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申办劳工许可证（AEP-Alien Employment Permit）；

到菲律宾移民局（Bureau of Immigration）申办9G签证，并办理I-CARD身份证。

4.5.4 提供资料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公司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文件；
- (2)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 (3) 公司最近一年的税务报表或近期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在税务局的登记证明；
- (4) 申办人的护照原件；
- (5) 个人简历；
- (6) 个人税号；
- (7) 两寸照片八张，1寸照片六张；
- (8) 申办人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

办理工作签证程序较繁琐，周期较长，外国员工多通过中介或代理办理，需注意甄别中介资质和诚信，比较代理费用。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参处（The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lor's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P.R. China）】

地址：No.10 Flame Tree Road, South Forbes Park, Makati, Metro Manil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lor's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hilippines

电话：0063-28195991, 8195992

传真：0063-28184553

电邮：ph@mofcom.gov.cn

【驻宿务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Chinese Consulate-General in Cebu, the Philippines）】负责领区所辖菲律宾维萨亚群岛11个省和棉兰老岛22个省经济商务事务。

地址：Fire Brigade Building, Llorente Street, Cebu City 6000, Philippines /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Section,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ebu

电话：0063-322563488/2563433

传真：0063-322563466

电邮：cebu@mofcom.gov.cn

【驻拉瓦格领事馆（Consulate of the P.R. China in Laoag）】负责菲律宾科迪勒拉行政区、第一地区和第二地区共15个省的领事工作。

地址：No.216 National Highway, Brgy 1, San Francisco San Nicolas, Ilocos Norte 2901, Philippines

电话：0063-777721874; 6706355

传真：0063-776706338

电邮：chinaconsul_lg_ph@mfa.gov.cn

4.6.2 菲律宾中资企业协会

【中资企业（菲律宾）协会（Chinese Enterprises Philippine Association）】

地址：G/F Bank of China, Philam Life Tower, No.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电话：0063-28850470

传真：0063-28850547

电邮：capa_11102004@yahoo.com

4.6.3 菲律宾驻中国大使馆

【菲律宾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北街23号

电话：010- 65321872, 65322451, 65322518

传真：010-65323761

电邮： main@philembassy-china.org

【菲律宾驻厦门总领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花新村麦香里2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 5130355, 5130366

传真：0592-5530803

【菲律宾驻广州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主楼701-711室

电话：020-83311461

传真：020- 83330573

【菲律宾驻上海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上海商城东峰368室

电话：021-62798337

传真：021-62798332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菲律宾对外商投资持欢迎态度，但在股份比例上对外资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加之基础设施老化、政局不稳以及恐怖威胁等不利因素制约，菲吸引外资规模不大。近年来，年引进外资额始终徘徊在20-30亿美元左右。中国投资者在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熟悉菲律宾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

菲律宾投资法律对于大多数产品在菲境内销售的外商投资一般有不超合资公司40%股份比例的限制，少数行业在股份比例上有一定浮动，出口型产业的外商投资可控股或独资。因此中国企业赴菲投资应充分了解有关投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菲律宾投资署公布的《投资优先计划》中鼓励投资的领域，或根据《菲律宾经济特区法案》申请经济特区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2）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菲律宾岛屿众多，各地在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基础设施、安全局势、政策优惠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赴菲投资一定要进行认真、细致的实地调研，寻找最适宜投资的地区，切忌道听途说，盲目投资。

（3）注意合资对象的选择

菲律宾华人众多，经济实力较强，这是中国企业进入菲律宾的有利条件之一，选好合资对象将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但“华人骗华人”的情况同样存在。中国企业赴菲投资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合作方信誉、实力、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4）合理有效利用当地人力资源

菲律宾人口众多，民风比较淳朴，英语普及面广，号称世界第三大英语国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但菲律宾民众工作效率偏低，大多不愿带薪加班。如何在尊重当地文化和传统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利用当地人力资源，也是企业应积极思考的问题。

5.2 贸易方面

近年来中菲两国贸易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菲第3大贸易伙伴，菲则是中国在东盟的第4大贸易伙伴。随着双边贸易额的增长，贸易纠纷也越

来越多，中国企业在与菲律宾商人做生意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选择安全稳妥的付款方式

在与菲商人做生意时，应尽量争取采用信用证或付款交单（D/P）方式付款，对于赊账销售应慎之又慎。

（2）重视产品质量

菲律宾商人进口中国商品看重的是低价，但中国企业不应以牺牲产品质量为代价片面追求低价销售，特别是食品、药品等关系到身体健康的特殊商品，企业更应该始终视产品质量为生命。一旦发生恶性事件将对整个企业，乃至中国商品的整体形象造成很大损害。同样，从菲进口商品，特别是矿产品，也应该注意到货质量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

（3）注意船运代理的选择

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船运代理公司也是做贸易时应积极考虑的重要一环，避免不法货代或船代与不法商人勾结骗取货物。目前国内大型船运公司都在菲律宾设有分公司。

（4）充分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议带来的关税优惠

中国与东盟国家2004年签署了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2005年启动了全面降税进程，并已于2010年与6个东盟成员国（包括菲律宾）取消大部分商品的关税，建成自由贸易区。中国企业在向菲出口商品时，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书（Form E原产地证书）就可获得减免关税的优惠待遇。同样从菲进口商品出具菲政府机构签署的原产地证明，也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承包市场发展机遇

20世纪60-70年代，菲律宾曾一度是亚洲经济比较繁荣的国家。但此后二三十年，由于政治局势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经济发展缓慢，基础设施已比较陈旧，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阿罗约总统上台后，政府意识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发布了《2004年—2010年菲律宾发展中期规划》，重点在交通、电力、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加大投入。中国企业可予以关注，抓住合适的市场机遇，可更多地关注近年来发展比较迅速的私营项目。

（2）拓宽承揽项目的思维模式，选择适当的经营方式

目前菲承包市场项目大致可分为：海外援助项目、菲政府资金项目以及私营项目等3类。中国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拓宽承揽项目的思维模式，选择适当的经营方式。菲律宾是西方发达国家传统的援助对象国，也是亚洲开发银行总部所在地，近

年来韩国、中国等也加大了对菲贷款力度，海外贷款资金来源相对充足，项目收款普遍有保障，中国企业可多关注跟踪此类项目。阿罗约总统执政以来，经济发展速度相对加快，国内政府用于基础建设的资金也日益增多，但内资项目一般只允许国内企业参与承包。近年来，房地产、小水电等私营项目数量也不断增多，虽然规模不大，但具有周期短、推进快、效率高的优点，企业可积极跟踪参与。不过不少私营项目需要部分带资承包，还应注意风险控制。

（3）认真研究菲律宾国情，注意守法规范经营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承包工程遇到一些挫折和困难，归根到底是因为对菲律宾国情没有深入了解造成的。中国公司在菲开展承包合作应认真研究菲律宾具体国情，入乡随俗，同时应遵守当地法律，规范经营，避免恶性竞争。

5.4 劳务合作方面

菲律宾本身就是世界上重要的劳务输出国之一，海外劳务汇款是菲重要经济支柱。菲律宾对外国人到菲从事普通劳务有严格的限制，只有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经过一系列审批手续后才能或得工作或居留许可。过去曾发生过中国企业员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违法务工被扣留的事件，因此中国企业不要贪图一时之利，应特别注意遵守菲移民局关于在菲居留和工作的相关规定。

5.5 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

在菲律宾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

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1）金融汇率风险

经历了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菲律宾金融体系得到一定程度的健全，但受经济规模和结构的制约，菲汇市波动加大。2007年菲律宾比索兑美元升值幅度达19%，成为亚洲表现最强劲的货币，2008年比索却又大幅贬值，一度创下2年来最低记录。因此中国企业在菲开展经营活动要注意规避汇率风险。

（2）关于政治和商业问题

菲律宾政治和商业问题比较突出，在多个国际组织关于清廉程度的排名中名次都较为靠后。在“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07年的清廉国别排名中，菲律宾位列180个国家和地区中的131位。中国企业在菲开展活动应以遵纪守法为前提，不卷入当地政治斗争，同时注意改进与当地社会打交道的方式和技巧。

（3）防范安全风险和自然灾害

中国企业在菲还应当注意政治波动、恐怖活动、治安欠佳等安全形势的影响，特别是去边远山区和棉兰老岛等地区投资更要注意当地安全局势，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军队、教会以及民众之间的关系。菲律宾还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应提高对台风、地震、泥石流以及火山等自然灾害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菲律宾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菲律宾实行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三者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此外，菲律宾的地方政府在处理当地事务中也有较大的权限。因此中国企业要在菲律宾建立和谐共赢的公共关系，需要妥善、平衡处理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关系。企业应主动关心菲律宾的政局走向和变化，关注菲律宾所处的国际环境和主要国际关系，熟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了解政府政策的最新走势和计划的执行能力，把握与有关部门和官员交往的技巧和尺度，注意判定所获取信息的真伪和可靠性。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菲律宾法律并不强制要求企业成立工会组织，而且企业工会组织活动须得到所在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认可。但菲律宾劳工法对于雇员权益有明确规定，企业不能随意解雇正式员工，解除雇佣合同应支付补偿金。在菲律宾的中国企业应严格遵守菲律宾关于雇佣、解聘、工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减少劳资矛盾，营造和谐的企业内部环境。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菲律宾人口众多，民风比较淳朴，居民较为和善，英语普及面广，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但是受西方文化和民族传统影响，菲律宾民众注重自身舒适度和幸福感，工作节奏比较缓慢，大多不愿加班。企业应积极研究在尊重当地文化和传统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利用当地人力资源。此外，菲律宾企业普遍注重公司形象宣传，中国企业应学习如何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扩大公司声誉。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菲律宾人风俗习惯与西方接近，是亚洲最为西化的国家之一。国民大多信仰天主教，性格比较温和，普遍喜欢逛商场、泡酒吧、看拳击、打篮球等活动，上层人士还喜欢高尔夫运动。中国人在菲律宾工作和生活应了解并尊重当地文化，特别是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菲律宾作为群岛国家比较注重环境保护，特别是对于部分行业有较为严格的环保要求。除政府专门设立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外，教会以及民间组织对于环保都呼声较高。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投资设厂要注意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别是矿业企业只有在做好环保评估后才能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开采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公司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应注重项目的社会效应，积极回馈当地社会和民众，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科学发展。中国企业可学习借鉴当地华人社团和西方公司的有效做法，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与当地人民和谐相处。如菲华社会长期以来通过菲华志愿消防队、菲华义诊队和捐建农村校舍三大慈善活动方式（被称为“菲华三宝”），改善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菲律宾媒体崇尚言论自由，媒体时刻影响着普通民众的思维方式和观点看法，但媒体自身的立场、主张也受很多因素影响，各种党派之争、利益集团之斗频见于报端。因此与菲律宾媒体打交道应采取稳妥、友善的态度，积极树立中国公司的良好形象，在必要的时候聘请当地公关公司协助做媒体工作。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开展业务首先应做到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在与执法人员打交道时，应积极配合执法，在遭遇不公正对待时可求助于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菲律宾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支持

(1) 熟悉菲律宾法院体系

在菲律宾，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必要时也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可以采取的途径有法院诉讼、仲裁与和解等。

依据菲律宾《1987年宪法》和《1980年司法重组法案》，菲律宾实行司法独立原则，全国法院体系共分四级：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司法机构，其下依次为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和城市法院（或城市巡回法院）。城市法院（或城市巡回法院）受理诉讼请求赔偿额为1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20万比索）以内或诉讼标的物价值为2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50万比索）以内的民事案件，地区法院受理诉讼请求赔偿额超过1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20万比索）或诉讼标的物价值超过20万比索（在大马尼拉地区为50万比索）的民事案件，不服城市法院或地区法院的判决可上诉至上诉法院，直至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除可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外，也可对准司法机构（如证券交易委员会、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土地注册局等）的裁决提起上诉。在南部穆斯林地区，设有伊斯兰教巡回法院、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另外，菲律宾还设有专门的税务上诉法院。

(2) 适当选择仲裁

依据《菲律宾仲裁法》（共和国法案876号），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事先合同约定或事后双方同意的方式，提起仲裁。

(3) 聘请律师

在菲律宾，只有律师可代表当事人在法院或行政机构行使其准司法职能。菲律宾全国设有多家律师事务所，其法律规定法律职业属于外资禁止进入领域，并且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的专业技能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1) 与当地政府加强联系

菲律宾地方非常重视吸引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投资合作当中，

应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其支持。

(2) 了解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能范围

在中央政府层面，企业可能需要取得帮助的政府部门主要有：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贸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投资署（Board of Investments）、国内税务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能源管理署（Energy Regulatory Board）、国家电信委员会（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等。关于其职能和联系方式，企业可向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经商参处咨询。

7.3 取得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的保护

(1) 中国驻外使领馆有保护的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驻在国当地法律和国际法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 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进入菲律宾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应经常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 及时报告并服从领导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使馆网站：ph.china-embassy.org/chn/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菲律宾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ph.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要给员工上保险；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特别是在菲律宾南部存在地方武装叛乱地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

(2) 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菲律宾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统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P), 网址: www.op.gov.ph
2. 资产清理委员会, Board of Liquidators (BOL), 网址: www.bol.gov.ph
3.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 Commission on Filipino Overseas (CFO), 网址: www.cfo.gov.ph
4. 高等教育委员会,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CHED), 网址: www.ched.gov.ph
5. 信息和通讯技术委员会, Commission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ICT), 网址: www.cict.gov.ph
6. 毒品委员会, Dangerous Drugs Board, 网址: www.ddb.gov.ph
7. 能源调解委员会,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ERC), 网址: www.erc.gov.ph
8. 游戏娱乐委员会, Games and Amusements Board (GAB), 网址: www.gab.gov.ph
9. 房屋和土地使用调解委员会, Housing and Land Use Regulatory Board (HLURB), 网址: www.hlurb.gov.ph
10. 房屋和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Coordinating Council (HUDCC), 网址: www.hudcc.gov.ph
11. 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委员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Commerce Council (ITECC), 网址: www.itecc.gov.ph
12. 大马尼拉发展署, Metropolitan Manil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MDA), 网址: www.mmda.gov.ph
13. 棉兰老岛经济发展委员会, Mindanao Economic Development Council (MEDCO), 网址: www.medco.gov.ph
14. 国家反贫困委员会, National Anti-Poverty Commission (NAPC), 网址: www.napc.gov.ph
15. 国家文化和艺术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NCCA), 网址: www.ncca.gov.ph
16. 国家土著民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NCIP), 网址: www.ncip.gov.ph
17. 国家妇女委员会,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Role of Filipino Women (NCRFW), 网址: www.ncr fw.gov.ph
18. 国家经济发展署,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 (NEDA), 网址: www.neda.gov.ph
19. 国家水资源管理局, National Water Resources Board (NWRB), 网址: www.nwrp.gov.ph
20. 国家青年委员会,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NYC), 网址: www.youth.net.ph
21. 和平进程总统顾问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the Peace Process (OPAPP), 网址: www.opapp.gov.ph
22. 新闻秘书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OPS), 网址: www.news.ops.gov.ph
23. 巴拉旺持续发展委员会, Palawan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 网址: www.pcsd.ph
24. 跨境犯罪菲律宾中心, Philippine Center on Transnational Crime (PCTC), 网址: www.pctc.gov.ph
25. 菲律宾储蓄保险公司,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 网址: www.pdic.gov.ph
26. 菲律宾赛马委员会, Philippine Racing Commission (PHILRACOM), 网址: www.philracom.gov.ph
27. 菲律宾运动委员会, Philippine Sports Commission (PSC), 网址: www.psc.gov.ph
28. 菲律宾反移植委员会, Presidential Anti-Graft Commission (PAGC), 网址: www.pac.gov.ph
29. 专业法律委员会,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C), 网址: www.prc.gov.ph
30.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署,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uthority (TESDA), 网址: www.tesda.gov.ph
31. 土地改革部, Department of Agrarian Reform (DAR), 网址: www.dar.gov.ph
32. 农业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DA), 网址: www.da.gov.ph
33. 预算管理署, Department of Budget and Management (DBM), 网址: www.dbm.gov.ph
34.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Ed), 网址: www.deped.gov.ph
35. 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网址: www.doenr.gov.ph
36.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 网址: www.denr.gov.ph
37.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网址: www.doe.gov.ph
38. 外交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FA), 网址:

www.dfa.gov.ph

39. 健康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网址: www.doh.gov.ph

40. 内政和地方管理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DILG), 网址: www.dilg.gov.ph

41.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网址: www.doj.gov.ph

42. 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网址: www.dole.gov.ph

43.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DND), 网址: www.dnd.gov.ph

44. 公共工程和高速公路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Highways (DPWH), 网址: www.dpwh.gov.ph

45. 科技部,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网址: www.dost.gov.ph

46. 旅游部, Department of Tourism (DOT), 网址: www.tourism.gov.ph

47. 贸工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网址: www.dti.gov.ph

48.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DSWD), 网址: www.dswd.gov.ph

49. 交通和通顺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OTC), 网址: www.dotc.gov.ph

50.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网址: www.supremecourt.gov.ph

51. 移民局, Bureau of Immigration, 网址: www.immigration.gov.ph

52.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网址: www.bsp.gov.ph

53. 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网址: www.sec.gov.ph

54.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网址: www.nscb.gov.ph

55. 海外就业管理局, 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网址: www.poea.gov.ph

56. 海关管理局, Bureau of Customs, 网址: www.customs.gov.ph

57. 关税管理委员会, Tariff Commission, 网址: www.tariffcommission.gov.ph

58. 投资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网址: www.boi.gov.ph

59. 国内税务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网址:

www.bir.gov.ph

60. 大马尼拉发展署, The Metropolitan Manil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MDA), 网址: www.mmda.gov.ph

61. 社会保障署, Philippin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网址: www.sss.gov.ph

62. 菲律宾建康保险公司, 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 网址: www.philhealth.gov.ph

63. 菲律宾经济区,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网址: www.peza.gov.ph

64. 苏比克湾管理署,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网址: www.sbma.com.ph

65. 克拉克发展署,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网址: www.clark.com.ph

66. 卡加延经济区署, Cagayan Economica Zone Authority (CEZA), 网址: www.cagayanfreeport.org

67. 菲弗德克工业署, Phevidec Industry Authority (PHEVIDEC), 网址: www.phividecauthority.com.ph

68. 三宝颜经济区署, Zamboanga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ZEZA), 网址: www.zambofreeport.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菲律宾》，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菲律宾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菲律宾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菲律宾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吴政平（参赞）、仇志军（一秘）、陈红英（一秘）、王嘉欣（二秘）、徐铭（二秘）、邱忠义（三秘）和吴荻（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菲律宾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